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捷资源”）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沅熙”，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12,953,997 股股份，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.42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宁聚鑫”）签署了《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,953,997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”），宁波沅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宁聚鑫”）转让其持有的中捷资源 112,953,997 股股份，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,769,985.00 元。详情参见 2019 年 2 月 1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019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景宁聚鑫授权代表转交给公司的电子函件，详情参见 2019 年 3 月 16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019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向宁波沅熙发函，要求就股份转让涉及的应披露事项进行明确回复。同日，公司收到回函，函件的主要内容为：一是，宁波沅熙仍未收到景宁聚鑫支付的股份转让款；二是，宁波沅熙收到景宁聚鑫的函，其表示目前正与各方积极协商推进本次交易；三是，景宁聚鑫未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相关约定如期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，宁波沅熙表示保留解除本次股份转让交易

和/或要求景宁聚鑫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。同时，宁波沅熙表示将保持与景宁聚鑫的沟通协商，若有新的进展再通知公司。

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按照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相关约定履行，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30日